**全电专票开具申请表**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全称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（社会信用代码） |  |
|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以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、有效。  经办人（手写签名）:  申请单位（加盖单位公章）:  申请日期: | |

注意事项：

1）根据“国税发〔2006〕156号文”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的规定，本表作为我公司核实购货及劳务单位的一般纳税人资格所用。

2）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出后请仔细核对开具的相关信息、金额是否正确，如填写有误请在当月内提出申请，发票一旦开出跨月均不予受理重开及退回。

3）根据“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文”的规定，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自开票日起的360天内需进行专票认证或确认工作，超出规定期限未抵扣不予受理重开及退回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以下信息由CA机构受理人员填写 | |
| 项目编号及名称 |  |
| 开票金额 |  |
| 受理人员签名 |  |
| 受理日期 |  |